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3339 号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首创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首创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首创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首创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首创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0 号）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0,307,062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9.7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4,699,995.7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2,839,995.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6,753 万元；累计取得理财利息收入和委托贷款收益等 8,750.0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267.07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要求，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由母公司采用委托贷款方式委托子公司实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铜陵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和江苏省徐州市区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均已经由项目实施方，公司的子公司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实施完成，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2018 年 4 月，子公司将 4800 万元委托贷款偿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中，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将该款项转回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北京安定支行、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开立了三家募集资金监管帐户，同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元）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专户 1	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599537	800,000,000.00	67,577,170.58
专户 2	交通银行三元支行	110060635018150362356	619,699,995.74	1,693,912.48
专户 3	兴业银行世纪坛支行	321200100100215458	600,000,000.00	2,113,962.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3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312万元使用用途变更为投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PPP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报告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董 事 会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7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省常德市皇家污水处理厂工程	无	11,259	11,259	未做分期承诺		9,079			2017年1月	207		否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无	6,949	6,949	未做分期承诺		39			暂缓实施			暂缓实施

湖南省常宁市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	无	3,500	3,500	未做分期 承诺		3,500			2014年1 月	136		否
安徽省阜阳市阜北 污水处理 厂工程	无	14,687	14,687	未做分期 承诺	300	12,637			2018年1 月	-181		否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 首创水务 第一污水 处理厂提 标改造工 程	无	2,338	2,338	未做分期 承诺		2,010			2017年1 月	278		否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 县第二污 水处理厂 项目	无	4,900	4,900	未做分期 承诺	95	4,043			2014年8 月	-144		否
山东省临沂市苍山 县第二污 水处理厂 项目	无	3,600	3,600	未做分期 承诺		3,600			2019年1 月			否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6,720	6,720	6,720	未做分期承诺		6,720				2014年1月	264		否
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无	8,904	8,904	8,904	未做分期承诺	171	7,197				2015年1月	710		否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无	4,402	4,402	4,402	未做分期承诺						未实施			未实施
江苏省徐州市区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	无	39,998	39,998	39,998	未做分期承诺	1,074	39,998				2015年7月	1,026		否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自来水厂项目	无	12,550	12,550	12,550	未做分期承诺	164	2,267				2020年3月			否

安徽省铜陵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	无	12,022	12,022	12,022	未做分期承诺		12,022				2019年12月		否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	无	7,000	7,000	7,000	未做分期承诺		7,000				2013年8月	246	否
湖南省凤凰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无	5,000	5,000	5,000	未做分期承诺		5,000				2014年1月	214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无	61,641	61,641	61,641			61,641				不适用		
合计	—	205,470	205,470	205,470		1,804	176,7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因政府规划变化和土地拆迁问题，2014年8月开始暂缓开工，预计短期内工程无进展。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因政府对工期要求较紧，未实际参与实施。</p> <p>2019年3月8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3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股票募投项目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12 万元使用用途变更为投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分步投入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2,840.88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110ZC0066 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8 亿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补充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5 亿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补充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该决议已执行完毕。

	<p>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该决议已执行完毕。</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3469 号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首创股份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首创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首创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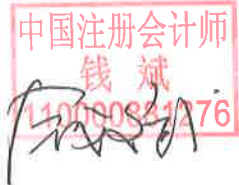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首创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首创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首创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34 号）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9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新股 864,834,083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3.1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89,633,998.13 元，扣除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费 29,585,973.98 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660,048,024.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到位。另扣除本次发行直接相关费用人民币 2,286,483.4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7,761,540.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26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67,246,696.98 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2,093,059.89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8,427,901.78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36,052,459.2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工商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和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共开立了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元）	2018年12月31 日 余额（元）
专户 1	北京首创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 京阜成门支行	630482612	2,660,048,024.15	41,613,941.20
专户 2	北京首创股份 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北京朝 阳东区支行	11044101040009783	--	516.66
专户 3	北京首创股份 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 支行	0200001119024656720	--	4,931,999.34
专户 4	北京首创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 城支行	1101040160000942929	--	37,851,094.70
专户 5	绍兴市首创污 水处理有限公 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 城支行	1101040160000935667	--	27,845.00
专户 6	临沂首创环保 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 支行	0200001119200007326	--	5,409.79
专户 7	茂名首创水务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 城支行	1101040160000937242	--	36,784.15
专户 8	广元首创水务 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 支行	0200001119024656445	--	3,960,310.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报告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董 事 会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7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7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省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PPP项目	无	9,720	9,720	未做分期承诺	9,720	9,720			2019.4			否
山东省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无	5,601	5,601	未做分期承诺	5,601	5,601			青龙河水厂于2017年8月10日运营；陷泥河水厂预计2019年6月完工	20		否

收购河北 华冠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 100% 股权项目	无	73,927	73,927	未做分期 承诺	52,620	52,620	52,620			已完成收 购	2,759		否
广东省茂 名市水东 湾城区引 罗供水工 程 PPP 项 目	无	57,726	57,726	未做分期 承诺	47,948	47,948	47,948			2019.4			否
四川省广 元市白龙 水厂 BOT 项目	无	41,300	41,300	未做分期 承诺	20,321	20,321	20,321			2019.7			否
补充流动 资金及归 还银行贷 款	无	80,689	80,689		80,515	80,515	80,515			不适用			
合计	—	268,963	268,963		216,725	216,725	216,7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 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 明													无

募集资金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14,118.54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110ZC6699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3,605.25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